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401050236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是《四川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盗窃、抢劫；
- （二）烟熏。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

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